

東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規則(108.06 修正)

第一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事項依本作業規則之規定施行之。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對象：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第三條：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四條第四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本公司之關係企業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第四條： 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項限制。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

本規則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規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本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五條：審查程序：

(一)申請程序

1. 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送交本公司財務部門。
2. 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部門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由財務主管會簽後，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
3. 本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二)徵信調查

1. 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2. 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或急事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
3. 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以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併同該期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以作為貸放之參考。
4. 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三)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

辦理上述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得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第六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得延期一次(一年)。
- (二)貸放資金之利息計算，係採按日計息，以每日放款餘額之和(即總積數)先乘其年利率，再除以 365 為利息金額，年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為原則。
- (三)放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於約定繳息日，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第七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二個月，並以二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八條：案件之登記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第九條：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送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 (二)本公司與其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送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 (三)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門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須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若不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嗣後如欲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仍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9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

- (四)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

第十一條：資訊公開(公開發行後)

- (一) 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 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1.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
 3.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達一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報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三)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為之。
- (四) 本公司應依相關之規定，定期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二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但能合理說明已於事前防範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實施與修訂

本規則經審計委員會同意，由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規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規則，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四條：本作業規則訂立通過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正通過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七日。

第二次修正通過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通過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通過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九日。

第五次修正通過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六次修正通過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通過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八次修正通過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

第九次修正通過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次修正通過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